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4号）和我区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区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经一定程序列入区科技计划并获得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科技计划项目中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终止、监督管理等环节的管理。

**第四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支持区内单位开展研发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科普活动和医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项目评审评估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为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及社会参与程度，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引入评估机制，在项目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查、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环节可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咨询。

专家评审评估意见作为决策参考依据。

第二章 项目征集与评审立项

**第六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包括以下程序：

（一）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组织制定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的支持方向和范围、支持强度、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等。

（二）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

（三）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申请利用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项目，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进行论证；

（四）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答辩或者现场考察；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完成项目的初审、复审和审定程序，形成审定结果；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结果下达项目资助计划通知；

（七）对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八）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拨款申请材料，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其向区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经区政府批准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可另行制定立项审批程序。

**第七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之前，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建议、征询专家意见。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海珠区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

（二）申报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者科学价值；属企业申请的，申报项目应当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者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并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四）项目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拥有申报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五）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

（六）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登录海珠区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上年度国税与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企业自筹资金承诺函原件；

（五）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七）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

（八）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以及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各类科技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申请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单位，还需要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第三方出具的知识产权状况和风险评估报告；

（十）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放弃签订合同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拨付方式，首期拨付区科技经费的60%，余下40%部分由承担单位先行垫支，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给予拨付。如项目验收不通过，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拨款申请材料后，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立项文件按照区建设创新岛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第三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开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直接支出。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费用。项目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外协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人员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事业单位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可在劳务费/人员费中列支。项目组成员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其人员费可从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并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

劳务费/人员费最高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员费用列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50%。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海珠区实际执行。

 9.其他直接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如技术引进费。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方面的消耗，以及有关项目管理发生的支出，间接费用的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比例列支。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由项目主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申报书和合同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主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监督、检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

（二）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审查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

（四）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检查、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合同，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科技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单独设账核算，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三）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项目年度完成情况、经费年度决算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四）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变更，具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七）报告项目执行中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建议。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中发生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及场地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及时报告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对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实施的，应终止项目并退回已拨付的区科技项目经费。

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科技统计报表的，区科技主管部门可中止项目实施或撤销项目，责令项目承担单位退回已拨付的区科技研发资金，对项目承担单位或者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或者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按合同到期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经费使用合理性等作出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采用材料审核验收或者会议评审验收方式。

材料审核验收是指项目验收组成员经过审阅项目验收材料、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会议评审验收是指验收组成员采用会议形式，听取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现场考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专家评审或者审计；

（三）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项目“验收通过”、“重新复核”、“验收不通过”或者“项目结题”等证明文件。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如到期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延迟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立项计划文件及项目合同书

（二）海珠区项目结题验收资料表；

（三）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总结报告；

（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及项目经费决算表；

（五）项目新增经费到位及使用明细表（同时提供项目相关帐页和账务处理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六）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七）项目所获科技成果、专利等证明文件；

（八）产品测试、检测及用户使用证明文件；

（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的证明材料；

（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支持经费超过1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书）；

（十一）可以证明项目完成情况的其它材料。

**第二十四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完成合同规定目标和任务为80%以下的；

（二）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四）擅自修改合同规定的考核目标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经费不落实；

（六）未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准，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期限三个月以上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合同目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未通过，则项目作结题终止处理。区科技主管部门（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结题终止项目的经费进行审查，收回使用不符合规定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

凡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申请验收的项目或作结题终止处理的项目，其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区科技计划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不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六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到期未通过验收以前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科技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并将科技项目的立项、验收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须对行政管理部门的以上跟踪监督管理行为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人社局建立科技研发单位和科技人员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机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得申请区科技计划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向社会公示并通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区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区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区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违反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主管单位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区科技研发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原《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海科信〔2013〕56号）同时废止。